

## 林富——与南珠同辉的名字

廉州合浦的志书中明朝的清官最多，与珍珠有关且排在第一位的应该算林富。

林富是福建莆田人，担任“最高法院法官”（大理寺评事）时因得罪大太监刘瑾，受到“罚米一百斗、撤销职务”的处分，还先被打板子后坐牢，直到刘瑾被处死后他才获得平反。

嘉靖八年（1529年），复出后刚上任广东巡抚四个月的林富遇到一件棘手事：奉旨到广东采珠。说起来林富真是与珍珠有缘。

他有个祖宗叫林藻，是唐朝文学家和书法家。唐朝讲究文章取士，林藻参加科举考试，以一篇《珠还合浦赋》金榜题名，中了进士，名震士林，后来官至“岭南军分区副司令”（节度副使）。

但林富这趟莅临珠乡，却没有心思对自己的祖先发思古之幽情，相反满腹烦恼。他极不愿意领这个差事。

就在这次采珠之前三年——嘉靖五年（1526年），皇帝曾下诏采珠。两广地方官花了数月工夫，组织了万人大军、几百艘船，折腾了三四个月，只采到八十两珍珠，却花掉了九千三百多两银子，三十名军士壮夫病故，十七人溺死，四艘采珠船被风浪打沉，六艘失踪，二十六艘损坏。说是“人命换珠”，一点也不夸张。

而林富到廉州坐镇监采时，两广正发生灾荒，高州歉收，惠州、潮州、梧州大水，好几个地方的饥民生事。

除了采珠，既要赈灾，又要平乱，林富忙得“晕陀陀”（晕头转向）。采珠固然让他焦头烂额，但更令他忧心忡忡的是百姓的生计雪上加霜。

十一月是采珠季节，他一直拖着没开工，捱到当年十二月，林富思来想去，给嘉靖皇帝打了一份报告。

在这份名为《乞罢采珠疏》的报告中，他列举了不应采珠的三大理由：

其一是“于理不可”。珍珠这种东西，饥不能食，寒不能衣，有可以用，没有就算了，不应视异物为贵，否则重此轻彼，这叫“以无益损有益”。

其二是“于势不可”。珍珠已几番采捕，未能休养生息，采到的珍珠既嫩又小。三年前是“人命换珠”，现在再采只怕是用人命也换不来珍珠。

其三是“于时不可”。广西盗贼蜂起，田园荒废，仓空库缺，官军粮饷靠广东供应，饥民待哺，采珠是“民愈穷而敛愈急”，闹出事来可不是玩的（意外之变，难保必无）。

林富还举了两个例子。汉顺帝拒绝桂阳太守文蔚献大珠；元仁宗批评侍从向自己推荐珍珠，声称“不喜欢这些东西，珠玑都是生民膏血”。

敢提意见的人有，会提意见的人少。林富进的是谏言，话却说得很得体。他对嘉靖皇帝说：“这两位都是平庸的君主，他们这样做，我不敢说他们做得不对；陛下是聪明、睿智、仁孝、恭俭之主，您要是坚持采珠，我也不敢说您就做得对。”

他建议再等几年，待珠贝成熟，百姓的饥荒日子缓解下来，再采珠也不迟（俟数年，池蚌渐老，民困少苏，徐取而用之）。

这份动之以情、言之有理的奏折，打动了嘉靖皇帝，他朱笔一挥“准奏”。

林富明白，光禁止“和尚化缘”并不是办法，釜底抽薪还得“拆庙”。

嘉靖九年（1530年）十月，他再次上书，要求撤销常驻地方的珠池太监和市舶太监。

他给皇帝算了一笔账：珠池十多年才开采一次，每年珠池太监的供养费达千金之多，十年后还不知道能采到多少珍珠。这些珠池太监以采珠为借口，为非作歹，害处数不胜数。如果让他们卷铺盖走人，百姓得益，边陲也得到安宁。

嘉靖皇帝这回却犹豫了。林富说的虽有道理，但“拆庙”裁人，连“编制”也要撤，这会动到太监的根本利益，太监是皇帝的拐杖，他不想轻动。

一直拖到嘉靖十一年（1532年）五月，广东巡按林有孚上疏，重申了林富的意见，力陈派太监镇守珠池之害；“国防部部长”（兵部尚书）李承勋复议，圣眷正隆的大学士张璁也竭力支持。

嘉靖皇帝终于下决心撤掉内官镇守地方的机构，将珠池太监、市舶太监召回。

历朝历代的珠贡劳民伤财，明朝采珠最为频繁，从开国皇帝朱元璋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到万历三十七年（1609年），下采珠诏达十五次。

林富敢逆龙鳞，上疏罢采，对廉州珠民简直是一种“生死肉骨”的大功德。

万历十八年（1590年），林富的孙子林兆珂也到廉州任知府，发现当地民众对乃祖念念不忘，给林富祭祀烧香，称颂林富的德政（廉人至今尸祝之，咸诵先大父之德不衰）。

“政声人去后，闾阎说短长”，为官如此，夫复何求！